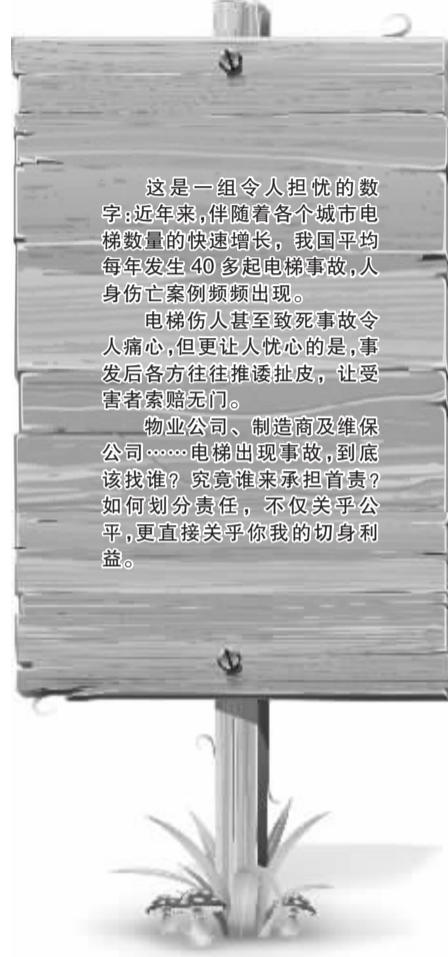


追问电梯事故伤人 究竟谁来担负“首责”



事故频发都是因为四件事儿

电梯屡成伤人凶器

便利人们出行的电梯，却屡屡上演伤人悲剧，电梯事故已成为我国各大中城市最频繁遇到的安全事故领域之一。

今年3月9日，广州白云区某商场内一处手扶电梯出现伤人事故，一位小男孩的5个脚趾被手扶电梯尽头的夹板夹断。

去年9月中旬，华侨大学厦门校区一男生乘坐综合教学楼电梯，不慎被卡电梯轿厢窒息身亡。

去年9月25日凌晨，深圳一名年轻女子乘坐小区电梯时坠入电梯井，导致右手和右脚被摔断……

当前，我国已成为全球电梯使用大国。数据显示，北京、上海两地的电梯保有量分别突破18万台和19万台，深圳和广州的保有总量也超过10万台，与此同时，恶性电梯事故的频发、多发也成为安全监管的一大难题。从2005年开始，我国平均每年发生40多起电梯事故，约30人死亡。

更值得关注的是，由于缺乏法律层面的明确规定，电梯事故发生后，究竟谁来担责的问题，往往遭遇物业公司、制造商及维保公司等涉事相关方的推卸和扯皮。

不仅如此，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各方也对究竟谁该担责尤其是担负首责，存在明显的分歧。今年1月，《广东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在接受专家组评估时，因提出让物管承担“第一赔付责任”曾引发激烈争议。反对方认为，使用管理人承担“第一赔付责任”涉及民事责任担责方式，属于国家立法权限，广东立法违反上位法；而赞成方则认为，电梯使用管理者与消费者有最直接的关系，使用管理者“首负责任”制度能让受害者很快得到赔偿。然而，该草案在3月25日提交给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时，只明确了电梯使用管理人是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的首负责任人，但删除了初稿中的“电梯使用管理者对受害者承担第一赔付责任”条款。

恶性电梯事故的频发、多发正成为安全监管的一大难题。记者从多个城市质监部门了解到，当前电梯事故频发主要存在四个方面问题。

安全主体责任：说不明白

电梯在运营中，由于所有权、使用权、物业管理权、技术管理权（维修、维保、检验权）和具体使用者涉及多个主体，往往造成安全责任链条不清晰。一旦发生电梯伤人事故，围绕谁来赔付伤者的医疗费，物业、开发商及维保公司便会陷入互相扯皮、卸责的状态。

维保市场：多少“劣胜优汰”

广州市质监局特种设备监察处处长杨延晖表示，当前电梯维保保养属于完全市场化竞争的行业，现行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偏重于对电梯制造、维保单位进行事前资质管理，但对日常工作并没有考核机制，部分维保单位通过降低服务质量，从中获取不正当的利益，导致“质次价低”的维保公司充斥市场，形成“劣胜优汰”的外部效应现象。同时，一些物业管理单位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，

更倾向于委托给出价更低的维保公司，对维保行为也缺乏监督动力。

政府监管：两三人监管数万台电梯？

在电梯检验体系中，质监部门需每年对电梯进行定期检验，如果电梯通过了年检却出现问题，质监部门进行行政执法时，就会既当“裁判员”又当“运动员”，导致检验环节职责混淆。而政府监管“大包大揽”也造成电梯管理单位、使用单位没有压力和动力去承担电梯安全工作，产生政府依赖症。此外，在特种设备数量快速增长的同时，安全监察人员数量严重不足，以佛山南海区为例，两三名监察人员需负责全区约数万台电梯，传统监管模式已走入“死胡同”。

事故赔偿：社会救助和制约机制“去哪儿了”？

电梯事故发生后，往往会涉及人身伤害带来的大额经济赔偿。我国绝大部分电梯维保企业、物业管理企业均属于小微企业，盈利微薄，动辄百万元的经济赔偿很可能让企业破产。而受害者由于未能及时获得赔偿，延误治疗现象时有发生。

“首责”是核心：走出索赔困境很重要

事实上，由于电梯涉及相关方较多，用法律的手段来明确谁该担责，尤其是确定谁该担负首责，在当前尤显必要。业内人士认为，明确首负责任可以牢固锁定电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可促进各方尽职尽责、减少事后责任主体间扯皮。事实上，此次广东提交的电梯安全条例草案之所以引起关注，除了立法权的争议外，就涉及由物管企业来承担首责是否公平的问题。

同时有观点认为，今后电梯事故担负首则的具体内涵应予以明确。广东提交的电梯安全条例草案规定，“首负责任”除日常维保、风险评估、值班监控等13项义务外，还需要在电梯伤人事故中承担受伤人员的救治、安置工作，但并不涉及“赔偿、垫付”问题。

但有专家表示，“先行垫付”应是首负责任的核心内容，若去掉“物管先行垫付”相关条款，受害人索赔困境依然难解。广东省

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则表示，改革必须于法有据，“物管先赔”可能合理但不一定合法。

全国人大代表陈舒认为，为减轻“首负责任者”赔偿压力，可将保险力量引进来，建立电梯责任事故险制度。全国物业管理协会副会长李健辉则建议，住宅类电梯保险可按2:3:5的比例分由制造者、维保者、管理者共同缴纳，“可参照交强险，建议国家将电梯保险纳入强制保险范畴”。

武汉大学质量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程虹教授表示，电梯监管改革涉及多方责任，在政府转变职能、简政放权的大背景下，电梯监管体制改革必须充分发挥协会、企业、社会等多方力量，只有通过“多元共治”，充分发挥市场力量才能建立起有效的电梯安全监管体系。

(本版均据新华社电)